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良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763,1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24,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1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2 人。

(四)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63,1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63,1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延长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1,368,8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延长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申 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	1,368,8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詹雅婧、黎子衍

### （三）结论性意见

精诚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803.49 万元、8,328.7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准)分别为 10.89%、20.9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